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和混合A 广发鑫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50 004751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3.2.1 前端收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2%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及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及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级差和费率不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同，具体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 天 ≤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0%

180 天 ≤ N < 365 天 0.10%

365 天 ≤ N < 730 天 0.05%

N≥730 天 0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

N≥30天 0

其中: 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5天 $\leq$ N<730天 0.05%

N $\geq$ 730天 0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 $\leq$ N<7天 1.50%

7天 $\leq$ N<30天 0.5%

N $\geq$ 30天 0

2) 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鑫和混合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鑫和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少于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鑫和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鑫和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times$ 1.150 $\times$ 0.50%=57.5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广发鑫和混合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1.2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times$ 1.15-57.5)/1.050=10897.62份

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鑫和混合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鑫和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鑫和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times$ 1.150 $\times$ 0=0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鑫和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 $\times$ 1.150(1-0)1.5%(1+1.5%)=169.95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times$ 1.15-169.95)/1.250=9064.04份

3) 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鑫和混合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鑫和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times$ 1.150 $\times$ 0=0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鑫和混合 A 的申购费率 1.2%-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 0=1.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1 + 申购补差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150 (1-0) 1.2% (1+1.2%) =136.36 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36.36=136.36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鑫和混合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136.36) 1.250=9090.91 份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C 类份额

例 4、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鑫和混合 C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鑫和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 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鑫和混合 C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 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1 + 申购补差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150 (1-0) 0 (1+0) =0 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鑫和混合 C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0) 1.250=9200 份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南塔 17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从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7 日